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附件：

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太平洋康泰科学仪器（济南）有限公司生物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济南高新区春晖路西侧、港源六路南侧扁鹊康养生态谷 A 区 12#楼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用地面积 250m²。项目年生产溶胶凝胶生物玻璃 1 吨及高温熔融生物玻璃 1 吨。。

二、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补水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扁鹊康养生态谷 A 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工艺：格栅+调节池+絮凝沉淀+辉光裂解+纳米多金属微电解+A/O，处理规模：150m³/d）进行处理。处理后的废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1. 严格落实该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，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、处理效率应满足需

要,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。

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的 1 套“SDG+二级活性炭(碘值 $\geq 800\text{mg/g}$)吸附装置”处理后,通过 1 根现有的 25m 高的排气筒(DA004)排放。

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 1 医药制造行业(C27)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加强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。加强物料储存、周转及运营装置密闭等措施的日常管理,减少无组织排放量。

粉尘废气经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,无组织排放,厂界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界 VOCs 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相关要求。

(三)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噪声采用隔声、设备减振措施后,经过厂区距离衰减,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

有机原料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凝胶陈化废液等危险废物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类收集、妥善贮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，收集、贮存、运输转移等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废包装袋（桶）综合利用。废布袋、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。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

三、公众参与情况

无